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81,072,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 16.2 倍。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397,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9,863,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各有關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350	7,460	181,072	10,526
銷售成本		(61,380)	(7,538)	(162,924)	(12,473)
毛利/(毛損)		4,970	(78)	18,148	(1,947)
其他收入	5(a)	36	105	298	35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b)	(429)	193	(1,208)	7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98)	(3,344)	(13,806)	(9,0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21)	(3,124)	3,432	(9,863)
所得稅	7	—	—	(1,03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421)	(3,124)	2,397	(9,86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250)	—	51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		—	118	—	16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991)	(30)	(1,505)	(3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2)</u>	<u>(3,036)</u>	<u>1,407</u>	<u>(9,726)</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0.01)</u>	<u>(0.10)</u>	<u>0.08</u>	<u>(0.32)</u>
- 攤薄(港仙)		<u>(0.01)</u>	<u>(0.10)</u>	<u>0.07</u>	<u>(0.32)</u>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合併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第三季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合併季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季度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指因出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15,420	1,965	50,446	5,031
分銷業務	50,930	5,495	130,626	5,495
	<u>66,350</u>	<u>7,460</u>	<u>181,072</u>	<u>10,52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	103	183	352
雜項收入	6	2	115	4
	<u>36</u>	<u>105</u>	<u>298</u>	<u>356</u>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429)</u>	<u>193</u>	<u>(1,208)</u>	<u>782</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3	839	3,359	2,397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75	31	215	84
	<u>1,318</u>	<u>870</u>	<u>3,574</u>	<u>2,481</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381	5,516	129,544	5,699
折舊	707	461	2,124	1,326
無形資產攤銷	608	—	1,836	—
牌照開支	201	260	803	761
有關以下各項的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368	246	1,104	787
— 傳輸線租金	337	251	870	74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97	213	905	622
— 稅務服務	13	1	38	38
維修及保養	117	210	370	619
	<u>117</u>	<u>210</u>	<u>370</u>	<u>619</u>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	1,035	–
	–	–	1,035	–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或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ii) 海外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分別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u>(421)</u>	<u>(3,124)</u>	<u>2,397</u>	<u>(9,863)</u>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	<u>3,112,500</u>	<u>3,112,500</u>	<u>3,112,500</u>	<u>3,112,500</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112,500</u>	<u>3,112,500</u>	<u>3,112,500</u>	<u>3,112,500</u>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被視為無代價發行的 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	3,112,500	3,112,500	3,112,500	3,112,500
	—	—	229,888	—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3,112,500</u>	<u>3,112,500</u>	<u>3,342,388</u>	<u>3,112,5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125	46,749	1,654	—	—	27,092	106,620
期內虧損	—	—	—	—	—	(9,863)	(9,8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	167	—	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	167	(9,863)	(9,7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1,125	46,749	1,654	(30)	167	17,229	96,8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125	46,749	1,654	135	89	20,870	100,622
期內溢利	—	—	—	—	—	2,397	2,3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05)	515	—	(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5)	515	2,397	1,40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1,125	46,749	1,654	(1,370)	604	23,267	102,0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數年的業務下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用的3G網絡的技術相對落後，以及其流動數據漫遊服務的地域覆蓋限制。董事已知悉有關事宜，並已就此採取若干措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4G網絡兼容，並隨後引入4G服務。隨著新推出的4G服務以及現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更多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流動漫遊覆蓋範圍至逾60個國家及推出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流動漫遊應用程式，讓用戶透過應用程式於已擴闊的覆蓋範圍內進行電話通話。本集團已開始進行營銷以推廣其新4G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其新4G產品聯絡代理商。本集團已與三名分銷代理訂立分銷合約，而多名代理商亦已表示有意成為本集團代理商。在本集團訂立的該三份分銷合約中，與兩名分銷商的合約中有一項條款，規定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分別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29,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措施，本集團的用戶數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增至123,327個，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1,856個增加約137.8%及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130個相比，增加約17.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至112,781個，較去年同期48,132個增加約134.3%。本集團的每位用戶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5,031,000港元增加約7.3倍至約41,554,000港元。

本集團有信心推出全新4G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8,791,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產品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此外，本集團已與一間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透過指定酒店預約應用程式或平台預約酒店的香港境內境外酒店顧客提供免費流動電訊服務(包括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用量)。本集團將就所提供服務收取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回扣的佣金。酒店預約應用程式及平台已開發及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出。

中國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收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 僅供識別

GZDT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第一項為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特別集中於預付電訊業務。在策略上，鑒於進出境旅客分別對本地及漫遊電訊服務的殷切需求，故其以進出境旅客作為其預付電訊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GZDT經營的預付電訊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即(i)本地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前往中國的入境旅客，容許用戶在中國使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而不產生漫遊費用；及(ii)漫遊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欲於海外旅遊期間以低廉收費享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的中國出境旅客。GZDT主要透過其既有網絡(包括旅行社、酒店、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零售店／連鎖、汽車4S店及其他)分銷漫遊預付產品。

GZDT已成功與5個銷售渠道／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該5份合約的其中(i)兩份與本地旅行社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各旅行社就各自合約日期起計兩年承諾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流動數據服務；及(ii)一份與一間電訊服務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該相關分銷商於三年合約期內同意採購每年銷售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由GZDT提供的電訊服務。

除預付電訊業務外，GZDT借助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展流動電話及設備分銷業務。GZDT已與中國不同省份的兩間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設備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手機。同時，GZDT現正與其他電訊設備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GZDT已成功與一間電訊設備分銷商訂立合約，其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相關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採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電話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當於流動電話產品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的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約19,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191,000港元增加約3.6倍。

此外，GZDT已拓展其業務至分銷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充值及數據電子充值券及透過聯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收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全新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於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時享有特別折扣率(加入其原有流動數據計劃內)，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收看視頻計劃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所得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2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6,204,000港元。董事相信，流動數據流量需求日益增長將為本集團未來年間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取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備案批准，允許本集團透過廣東省的分銷商將其電話卡售予有意出國旅遊的廣東省本地客戶，並於境外使用數據服務。有見及此，GZDT作為本集團產品(特別是上述的4G漫遊產品)在廣東省市場的新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借助GZDT的既有網絡及銷售渠道以滲透中國市場。從更長遠的角度看，本集團計劃使用GZDT作為接觸廣東省外的中國市場之平台。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擴展其地區範圍。

新加坡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總以擴充業務至東南亞為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South Data」)，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購完成後，South Data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在新加坡電訊市場建立據點的平台。South Data 已與多家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電訊服務所得收益約為 8,756,000 港元。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 已成功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 South Data 購買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採購價值合共不少於 36,000,000 新加坡元的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金額。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 800 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流動充值及數據充值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較去年同期約 1,175,000 港元增加約 38.5 倍至約 46,450,000 港元。董事有信心新業務能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里程碑。

本公司目前亦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 GEM 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 (i) 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及 (ii) 先前已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協定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水平。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至約181,0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26,000港元增加約16.2倍。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0,446,000港元及130,626,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的27.9%及7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產生分銷業務收益，並由於移動數據使用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4G服務後增加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62,9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473,000港元增加約12.1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電訊服務的漫遊數據成本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新分銷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毛損約1,94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毛利約18,148,000港元。毛利的產生主要由於(i)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提升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減少及(ii)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的新分銷業務帶來毛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2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6,000港元減少約16.3%。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7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1,208,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的產生主要是由於期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 13,80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9,054,000 港元增加約 5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攤銷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購的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1,03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所得稅撥備，乃因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 9,86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 2,397,000 港元。溢利的產生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與現有客戶及分銷商訂立擔保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48,3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更改。因此，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 披露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的 公告(「該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 更改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 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22.7	22.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 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11.7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12.3	4.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附註)	—	12.1	2.4
營運資金	6.8	9.3	7.2
合計	<u>69.2</u>	<u>69.2</u>	<u>48.3</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計劃以下列方式動用約12,1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900,000港元的約57.9%)：

1.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800,000港元當中的約11,7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與4G網絡兼容，其於香港的現有網絡至支援更高速流動數據傳輸。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開始探討升級其現有系統至4G系統的選項，因為花費大量時間用於研究技術及比較來自不同設施供應商的報價以及解決將本集團現有數據轉移至新系統時的技術難題，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中段才開始進行。升級成本為約8,000,000港元，包括4G核心網絡的設施成本、核心網絡及首年系統保修的實施成本。本集團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全部升級成本，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約6,900,000港元及餘下約1,1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支付。預計於短時間內不會因4G系統升級額外產生重大成本。

2.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當中的約4,300,000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RF-SIM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RF-SIM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RF-SIM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RF-SIM技術應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RF-SIM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100,000港元當中的約2,4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開始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亦分銷流動充值和數據充值電子券。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用於拓展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業務的全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用盡。

4. 營運資金

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已更改用途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100,000港元當中的約1,3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作相同應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20,900,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在銀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議決更改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紅股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已從0.1648港元調整為0.0549港元，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為600,000,000股。有關完成紅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人(作為轉讓人)向六名個人(作為受讓人)轉讓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代價為2,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67.11%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1,250,000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96%

附註：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1)	67.11%
	配偶權益	101,250,000 (附註2)	3.25%

附註：

- (1)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1,250,000股，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 RF-SIM 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 RF-SIM 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 RF-SIM 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 RF-SIM 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地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 RF-SIM 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精英國國際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 (i) 研發、生產及銷售 RF-SIM 產品；(ii) RF-SIM 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 (iii) 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 RF-SIM 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 RF-SIM 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 RF-SIM 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i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係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鈺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